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上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怡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水城律師

　　余晉昌律師

被上訴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玉琳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　　田永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4月30日判決在案，惟主文漏未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依聲請為補充判決如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